



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

亳人社〔2022〕20号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教育局、财政局：

为切实规范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建立健全覆盖培训全过程监管体系，持续提高职业技能培训针对性、实用性和有效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职业培训能力建设

（一）支持县区建立公共培训中心。依托具有一定实力、信誉良好、安全措施得力，且具备培训职业(工种)相关资质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建立公共培训中心。要围绕本地主导产业，统筹培训资源，设立相关专业（工种），配备相应实训设备，建设专业教师队伍，基础设施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个别专业（工种）也可与具备相应资质的规模以上企业共建。

（二）引导企业建立职工培训中心。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积极宣传发动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建设具有相应培训场地、师资力量、安全措施、视频监控等软硬件齐全的职工培训中



心，广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

（三）支持企业申报设立评价机构。指导企业建立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和管理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建设具有与认定职业（工种）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专家、考评员和质量督导员队伍，自愿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开展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请。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研考察认为具备条件的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二、规范企业自主培训流程

（一）组织企业精准提出培训申请。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动员辖区内建有培训中心的企业结合培训需求，按照相关规定自主登录“安徽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平台提交培训开班申请。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审核。

（二）指导企业科学制定培训方案。企业要立足职工技能提升需求，结合本单位主营业务和自身发展需要，科学制定培训方案，明确培训地点、参加人员、培训课程、培训时长、授课师傅（教师）、任务目标等内容。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后，按规定组织实施。

（三）企业自主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企业要按照相关规定将培训信息录入相应监管系统，统一制发使用职业培训券，组织技



术骨干、技能大师或者聘请有资质的院校专业教师对企业职工按规定开展培训。培训完成后，按照“谁评价、谁负责、谁发证”原则，采用理论知识考试、实际操作考核和论文答辩等方式，由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同时，建立认定工作内部监督、问题追溯、责任追究机制，主动接受企业职工、社会监督。

三、组织小微企业开展项目制培训

（一）收集企业培训需求。各县区要在大力宣传培训政策的同时，引导小微企业认识到开展技能培训对提升企业职工素养和岗位技能的重要性，了解培训流程，主动提出培训需求。将收集的中小微企业培训需求，每月推送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企业培训工种进行编班打捆成项目。

（二）建立项目制培训招标制度。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济和信息化、教育、公共资源管理、财政等部门组成招标小组，邀请相关专业评审专家，对企业申报的培训工种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确定承训机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承训机构法人或负责人须在开班前向人社部门签订诚信《承诺书》。

四、提高培训管理服务水平

（一）强化培训过程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职业技能培训监管要求，健全“双随机、一公开”机制，采取随机抽



查、定期暗访、专项督查等方式对企业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及认定进行全程跟踪监管。发现问题要求立行立改、限期整改；到课率低于80%的取消当期培训班，情节严重的，启动退出机制；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建立培训质效评估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教育部门要组织毕业年度学生开展社会实践，定期组织培训回访。每期培训结束后，随机抽取当次培训20%左右比例的学员，采取个别走访、电话访谈等方式，就培训时间、培训效果、安置就业以及培训对象满意度等进行回访，建立电话回访台账。满意度低于80%的，取消政府补贴性培训资格。

（三）优化技能培训补贴发放。企业培训后符合补贴条件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通过系统审核后，通过“免申即享”方式发放补贴。就业技能培训纳入培训管理平台，使用培训券的参训学员，由职业培训券等面值抵用培训费用，完成培训并结业考核合格后，培训补贴根据培训券面值通过“免申即享”方式拨付承训单位。

（四）做好技能培训协调统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负责对职业技能培训的监督指导，每季度汇总一次培训开展情况。各主管部门围绕职能开展培训，每年对技能培训开展情况组织一次绩效评估。



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亳州市教育局

亳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亳州市财政局

2022年5月11日